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1 月 8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葉永祥

委員：洪旭照、劉玲慧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1、本小組 112 年第 4 季視察重點為「廚餘現況及處理情形」、「公務車輛使用及汰換情形」等 2 項，本報告為 112 年度第 4 季之視察報告。

2、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於彰化監獄召開本年度第 4 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相關業務科室(總務科、戒護科)進行簡報說明。廚餘回收可以降低環境污染，使垃圾不發臭，易回收。從積極面來看，廚餘回收是讓有機資源能充份回收利用，創造價值，不管是飼料化或堆肥化都是使有機資源得以循環再利用之途徑，有助矯正機關環境衛生安全及資源再利用。本小組關心收容人用餐的情形，透過廚餘現況，進一步瞭解及

針對其處理情形進行詢問；其次，關於運輸需求，其公務車輛使用安全問題及汰換情形故亦列入視察項目。

(2) 收容人夏季抗暑對策，再請機關持續追蹤辦理以維護收容人權益。

(3) 12月11日收容人蔡00遞交陳情信件，內容主要為建議增開戒菸工場一間、舍房內增設抽風機、強波器及申請彈劾彰化監獄中飽私囊(有關伙食)一事。

(4) 本小組委員於12月21日訪談陳情人及另一位收容人，以瞭解陳情內容及機關伙食辦理情形。未來收容人陳情事項，考量陳情內容，兼納入實地場域訪察及相關人員的訪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1、廚餘現況及處理情形

(1)目前廚餘辦理情形：

機關說明：

A. 生廚餘處理方式：

- 本監自行堆肥：由本監用垃圾車載運到本監堆肥專區。
- 委託民間私人堆肥處理：本監炊場廚餘達一定量後，通知廠商載運，載運過程會派人跟車並做實地勘查紀錄。

B. 熟廚餘處理方式：

- 出售給畜牧業(養豬業者)：每週廠商自行自本監廚餘槽，抽取廚餘載運至養豬場，經過蒸煮熟後再餵豬。
- 廚餘處理機：熟廚餘經處理後，會將廚餘乾溼分離，以達成垃圾減量之功效。

(2)洪委員提問：目前每人廚餘量大約多少？菜跟飯有分開統計嗎？

機關說明：

目前本監每日廚餘量約 1000 公斤左右，平均每人約 0.5 公斤，白飯與菜餚合併計算。

(3)洪委員提問：各單位打飯菜時應注意菜量盡量平均分配，避免造成浪費或有吃不飽情事？

機關說明：

各單位伙食分配原則係以當日人數多寡決定，如有不足部分立即反映，炊場均有備用伙食可立即提供。各場舍打飯菜會以正反順序輪流，避免頭尾差異不均。

(4)洪委員提問：機關廚餘是否考慮由當地縣政府回收處理？

機關說明：

本監目前熟廚餘處理係採公開招標方式，以每人單價 0.5 元計算，出售所得可挹注於收容人生活補助(收入)。生廚餘則以每公斤 6 元請廠商清運處理(支出)。

(5)劉委員提問：伙食副食品(如菜類、蛋類等)如市場上有供貨疑慮時，機關如何處理？

機關說明：

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係採分區聯合採購，彰化區包括本監、勵志中學、南投看守所及彰化看守所，均依契約及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可保障食材品質及防範弊端發生。

(6)劉委員提問：廚餘處理機使用時機?是否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如異味等)?

機關說明：

本監熟廚餘原則由招標廠商處理，如遇非洲豬瘟時期(禁止以廚餘餵食豬隻)廠商無法載運時，則另以廚餘處理機處理、瀝乾後再交由當地清潔隊處理，不會造成環境衛生困擾。

2、公務車輛使用及汰換情形

(1)機關公務車輛使用情形：

機關說明：

A. 本監現有車輛說明

1. 本監現有公務汽車 9 車輛，機車 10 輛。

2. 本監公務汽車均未超過使用年限 15 年。公務機車其中已有三台車輛老舊故障無法修復，其他 7 台車輛每半年持續保養，目前維持堪用程度。

B. 使用與汰換情形

公務汽車 4205-WF 連四年維修費用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行駛里程超過 25 萬公里。該車於 97 年 10 月購入，近四年維修費用達 26 萬餘元，老舊不堪使用，已報請法務部核撥經費於 111 年 8 月完成汰換並辦理報廢。

C. 定期維護及保養

1. 為保障同仁及收容人搭乘車輛之安全，對於現有車輛定期檢驗及保養。

2. 對於有需汰換之零件，確實監修及維護。

3. 辦理公務車之保險並加強駕駛交通規則教育訓練。

(2) 洪委員提問：機關資源回收車行駛時是否有滴水情事，是否影響行車安全？

機關說明：

目前本監資源回收車有一輛，多作為載運生廚餘使用，故滴水應係生廚餘多餘水分。

(3) 劉委員提問：機關目前還有比較老舊的公務車在使用嗎？

機關說明：

本監公務汽車均未超過使用年限 15 年，另公務機車已有三台車輛老舊故障無法修復。

3、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追蹤

(1) 本案係追蹤視察項目，經參考司改會彙整各機關之夏季抗暑對策，機關補充說明如下：

舍房通風	用水	收容人服制	其他降溫或抗暑對策
1. 本監舍房窗戶採前後開窗且大面積設計，四周無其他遮蔽物阻擋，通風良好。 2. 舍房電風扇及抽風扇原則均依表訂時間開啟，遇特殊高溫氣候則授權中央台值班人員增加開啟時間。	1. 本監舍房水龍頭打開即有水，開啟時間依舍房節約用水規定。 2. 用水採宣導使用及節約用水教育，並使用儲水桶接水儲水備用。 3. 於非用水時段如需開水龍頭，	1. 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依中區服裝共同供應契約，向中區矯正機關(臺中監獄)採購 2. 材質 短袖內衣—CVC 布料 布料每年定期招標，材質選擇	1. 炊場： 夏季每周三次提供消暑涼品點心(每年 5-10 月) 2. 消費合作社： 販售涼感內衣、透氣床墊、枕墊等；販售冰水(不分季節，每

3. 依現行一人一床政策，目前舍房多為上下鋪，為顧及下鋪通風，除房間上方電風扇、窗邊抽風機(1~2 台)外，舍房內均有 1 支工業用壁扇。 4. 為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預計汰換及新增 16 吋排風機 1169 台、18 吋工業用壁扇 740 台。 5. 頂樓設有太陽能板、西曬舍房加裝遮陽網、遮陽布。 6. 112 年於舍房走道新增設 28 吋移動式工具車風扇，以強化空氣流通。	向舍房主管報告。 4. 在非盥洗時間不可沖涼，但可使用濕毛巾擦拭身體。	以涼爽、易乾、通風材質為主。 3. 穿著時機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監獄得要求受刑人穿著一定之外衣，以利人員辨識。 工場或舍房內： 收容人因天氣悶熱得不著上衣僅著白色短袖汗衫(夏季襯衣) 離開工場或舍房時： 一律著公發制服	瓶 8 元) 3. 外界送入 經申請後送入涼感內衣、涼被、袖套等
---	---	--	--

4、收容人陳情事項

(1) 建議增開設一間戒菸工場

(2) 建議舍房增設抽風機、強波器

(3) 申請彈劾彰化監獄中飽私囊、偷斤減兩之事，且無反映意見管道

A. 小組委員除請機關就陳情內容說明，並實地訪談陳情人，以瞭解陳情內容。

B. 機關說明

1. 本監訂有收容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實施計畫，目前工場單位共計 12 個，其中第 1 工場於 107 年成立戒菸工場，本監均依前揭實施計畫區隔吸菸及不吸菸受刑人之生活空間，並落實收容人定時、定點吸菸及處所之管理。陳情人係與戒菸工場某收容人曾有嫌隙故無法配入，因而建議於高度管理區增開戒菸工場一事，本監就現有空間、硬體設施及收容人數評估，增開戒菸工場尚非屬急迫之必要方法。
2. 本監目前每層舍房均裝有 4~5 台強波器以改善收容人收訊品質，合作社亦有販售強波器供收容人選用，惟本監因地處偏僻，附近無設立基地台，致訊號收訊可能不如市區，未來本監再視經費許可購置。
3. 本監舍房目前均已安裝工業用壁扇、電扇及排風機至少各 1 台，並配合舍房移動式工具車風扇以強化空氣流通。
4. 本監伙食辦理均依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等相關法定及規定辦理，至陳情人所述除生活檢討會、膳食會議外，無其他反映管道一事，本監於各單位均設有意見箱，陳情人亦可按正常程序提出報告或隨時以口頭向巡視之個及長官反映，並已排定陳情人參加 12 月份膳食會議。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廚餘現況及處理情形	由機關主辦科室總務科進行業務報告，並由外部視察小組就相關內容，詢問承辦人有關廚餘剩餘情形，瞭解收容人食用形況，其他後續生廚、熟廚處理回收，落實機關處理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	請貴監賡續辦理現行廚餘之處理及減少收容人廚餘量能產生之因應作為。
二、公務車輛使用及汰換情形	由機關主辦科室進行業務報告公務車使用目的、需求，並由外部視察小組就相關內容，詢問承辦人有關使用安全問題及汰換情形，落實機關處理透明化	為維護同仁及收容人交通安全，請落實對於公務車輛定期檢查及保養，並應注意車輛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以確保基本安全。
三、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追蹤	請監方就目前收容人夏季抗暑對策說明。	持續改善對舍房內的溫度與空氣流通。
四、收容人陳情事項	1. 請監方說明陳情人所指內容、機關目前作法。 2. 由外部視察小組三名委員，以訪談蔡○○本人及目前於炊場工作之收容人及承辦相關人員，對於所陳情內容	伙食會議應接受其建議，可輪流由不同收容人參與，杜絕其不當之猜測及指謫。

	進一步的瞭解與釐清。。 3. 經查目前均有其相關設備及工場，蓋收容人係以自身在其他機關收容之經驗，作為希望改進之指標建議；惟，考量目前已達生活收容人之基本需要。且，涉獄方整體經費運用、全盤性考量支用及相互排擠效果之發生，陳情人所建議未有急迫性，獄方作為堪尚屬合宜。未來可全盤性考量後，斟酌是否有餘裕經費，再行處理。 4. 就查看相關紀錄及臨時抽訪實際從事炊場之工作人員，尚無所提之相關的事證，為陳情人片面感受及臆測，尚不足為採。 5. 未來收容人陳情事項，考量陳情內容，兼納入實地場域訪察及相關人員的訪談。	
備註：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管考建議事項。

五、附件(業務簡報、會議紀錄)

(一)會議業務簡報 1 份。

(二)會議紀錄 1 份。